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的承诺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9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六、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2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5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2
九、保荐人、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25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26
十一、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人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成亮、陈拓	缪进	吴小琛、李格霖、翁培鑫、桂凯鸿、陈泽航、游晨超、刘翘楚、陈融之、施纯利、林琳、马环宇

(一)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成亮，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等。

陈拓，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等。

(二) 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缪进，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建发股份收购美凯龙控制权项目等。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Fujian Makeng Mining Co., Ltd.
注册资本	111,111.11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祖伟

成立时间	1995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 3 号
联系方式	0597-2759016
邮编	364021
互联网网址	www.mkky.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机械设备租赁；紧急救援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紫金矿业（601899.SH）37,674,807 股股票、紫金矿业（2899.HK）14,122,000 股股票、三钢闽光 683,214 股股票、龙净环保 684,624 股股票、厦门钨业 690,430 股股票、厦钨新能 154,053 股股票、青山纸业 971,646 股股票、藏格矿业 210,455 股股票、福蓉科技 128,006 股股票；信用融券专户持有紫金矿业（601899.SH）593,887 股股票、龙净环保 26,000 股股票、厦门钨业 37,800 股股票、厦钨新能 6,700 股股票、藏格矿业 22,200 股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紫金矿业（601899.SH）3,585,400 股股票、厦门钨业 6,200 股股票、厦钨新能 190 股股票、藏格矿业 21,500 股股票；做市账户持有厦钨新能 6,400 股股票；全资子公司持有紫金矿业（601899.SH）146,131,095 股股票、紫金矿业（2899.HK）9,600,000 股股票、三钢闽光 1,105,268 股股票、龙净环保 1,282,512 股股票、厦门钨业 1,986,202 股股票、厦钨新能 357,957 股股票、青山纸业 3,089,876 股股票、藏格矿业 1,059,595 股股票、福蓉科技 705,814 股股票；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紫金矿业（601899.SH）625,612,833 股股票、紫金矿业（2899.HK）21,581,083 股股票、三钢闽光 2,502,100 股股票、龙净环保 5,586,900 股股票、厦门钨业 3,630,790

股股票、厦钨新能 2,913,020 股股票、青山纸业 156,100 股股票、藏格矿业 14,984,533 股股票、福蓉科技 1,861,478 股股票。

除以上情形之外，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常规的银行业务服务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

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11 月 5 日，保荐人内核委员及项目组在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2 号会议室召开了马矿股份 IPO 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马矿股份 IPO 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的承诺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十) 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5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5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华兴会计师出具了华兴审字[2025]2501001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依据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三会材料，保荐人认为：

公司前身龙岩先达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9 日。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达 3 年以上。

公司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通过访谈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方式实际核验发行人业务完整性，保荐人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三会材料、股东调查表、主要经营合同，访谈公司主要业务部门等，保荐人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至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保荐人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网络核查，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核查。经上述核查，保荐人认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11,111.11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二)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3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三)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1、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909.04 万元、65,147.70 万元和 66,383.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392.25 万元、65,325.37 万元和 66,456.4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2、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05,730.28 万元、196,231.08 万元和 205,003.6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本保荐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的定位要求进行核查分析，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1、发行人长期从事铁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成立以来，长期从事铁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主营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铁精粉、钼精矿、砂石、石灰石等，经由原矿采掘、选矿形成。

公司属于资源型企业，生产所需的原矿石均由自有矿山供应。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均建立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成熟。

2、发行人重视提升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成熟且符合行业趋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在矿山建设管理、铁矿石采选销售方面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并有效实现核心技术的产业化。

公司采选场景自动化程度较高，入选了 2021 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名单，凭借“铁矿采选矿数字化技术应用”入选龙岩市首批数字经济应用场景。采矿环节，公司经多年技术积累，可实现中深孔一次成井爆破技术，井深可达 16m。运输环节，通过远程遥控溜井装矿至全自动无人有轨机车进行运输，在井下初步破碎后经传输带运至地表选矿，使用高压辊磨系统破碎筛分，而后使用物理选矿法进行选矿，选矿成本较小且更为环保。

公司“考虑卸荷效应的采掘扰动围岩压力拱演化特征及其调控技术”获 2023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复杂岩溶富水矿床水害识别及控水采矿关键技术与应用”“矽卡岩型磁铁矿资源高效选矿技术开发及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两项技术均获得 2022 年度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特大型矿山高质量大能力充填技术及低成本高效胶结剂研发与应用”获 2021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公司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成熟，符合行业趋势，并能够促进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1、发行人收入、净利润规模大，经营业绩持续稳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铁精粉、钼精矿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128.43 万元、192,182.77 万元、201,226.57 万元和 102,746.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达到 97%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5,909.04 万元、65,147.70 万元、66,383.13 万元和 36,196.28 万元，经营业绩整体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2、发行人铁矿储量丰富，资源储量远高于大型铁矿山标准

按照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我国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可划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其中，铁矿的资源储量规模达到 1 亿吨及以上的为大型铁矿。

根据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审查并出具的《福建省新罗区马坑铁矿 2024 年储量年度报告审查意见表》，截至 2024 年末，马坑铁矿尚余磁铁矿保有资源储量 33,039.03 万吨，马坑铁矿属于大型铁矿。

发行人持有的马坑铁矿现有储量规模较大，远高于大型铁矿储量标准。

3、相较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位列第二

在 A 股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为铁矿采选的上市公司共 7 家，具体包括：金岭矿业（000655.SZ）、广东明珠（600382.SH）、海南矿业（601969.SH）、大中矿业（001203.SZ）、宝地矿业（601121.SH）、河钢资源（000923.SZ）以及安宁股份（002978.SZ）。河钢资源主要产品为阳极铜、阴极铜及铜杆线，其所销售的磁铁矿是主营铜矿石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伴生产品，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可比程度较低；安宁股份的主要产品为钒钛铁精矿，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比程度较低。

2024 年度，发行人的铁矿采选业务规模与 5 家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自产铁精粉业务收入(亿元)	铁矿石资源储量(亿吨)	铁矿石原矿产能/产量	铁精粉产量	铁精粉销售量
1	大中矿业	25.13	6.90	产能 1,480.00 万吨	376.66 万吨	285.71 万吨
3	宝地矿业	11.73	3.80	产能 370.00 万吨	193.54 万吨	167.30 万吨
4	金岭矿业	10.96	未披露	未披露	120.14 万吨	120.27 万吨
5	海南矿业	15.04	0.64	产量 536.51 万吨	68.64 万吨	70.42 万吨
6	广东明珠	3.41	未披露	未披露	49.51 万吨	48.72 万吨
平均数		13.25	3.78	795.50 万吨	161.69 万吨	138.49 万吨
中位数		11.73	3.80	536.51 万吨	120.14 万吨	120.27 万吨
2	马矿股份	18.86	3.31	产能 500.00 万吨	221.60 万吨	225.00 万吨

注：为增强可比性，海南矿业的铁矿采选相关收入选择其自有铁精粉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见，2024 年度马矿股份铁矿采选业务的铁矿相关收入、铁精粉产量及销量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中均排名第二，仅大中矿业铁矿采选业务规模超过发行人，2024 年度马矿股份铁精粉产量及销量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中位数。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稳定、经营规模较大，经营规模在同行业排名靠前。

（三）发行人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由原冶金工业部矿山司组建，是冶金矿山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排名具备行业内的认可度。中矿协定期对矿山企业进行排名，并公开发布。根据其发布的“2024年中国冶金矿山企业50强榜单”，马矿股份位列矿山企业第21位。

我国铁矿石生产企业主要有两大类：钢铁联合企业矿山、独立矿山。发行人属于独立矿山，系开采铁矿后，产品以外售为主。而钢铁联合企业矿山主要是大型钢铁企业（如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等）下属矿山，主要负责开采钢铁企业的自有铁矿，一般向集团内销售，用以进一步加工为钢材，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在前述“2024年中国冶金矿山企业50强榜单”中，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规模排在独立铁矿采选企业的前5位。因此，发人在全国同类型铁矿开采企业中规模名列前茅，在所属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行业代表性突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铁矿石开采作业环境复杂，采矿过程中存在采场（巷道）局部冒顶、片帮、透水等主要危险因素，尾矿堆放过程中也可能发生漏浆、漫坝等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过1项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该项处罚所涉事故导致1人死亡，1人受伤。针对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已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罚款，同时立即进行了整改，并且取得了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公司把安全生产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持续提高公司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保障各项安全措施的有效执行，但未来仍存在因不可抗力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因素导

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并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单一矿山的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现有业务经营依靠马坑铁矿一座大型矿山，除此外公司未拥有其他矿山。报告期内，马坑铁矿生产经营稳健，未发生过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若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马坑铁矿发生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事件，导致马坑铁矿采选业务暂时停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3）采掘业务模式转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掘业务主要由专业采掘工程服务商承包。公司一直致力于强化对承包单位的监督管理，但如果矿山采掘承包单位和其他第三方因自身管理、劳资纠纷、安全生产和环保等工作不到位，导致其不能达到公司要求的品质、安全及环境标准，不能按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完成任务，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力争到 2025 年末，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公司积极响应上述指导意见，开展建立自有采掘施工队伍，预计至 2025 年末完成相关工作。

自建施工队伍，将大幅增加公司员工数量，同时需新增购置采掘机械等设备，公司原成本中的采掘工程服务将转变为直接人工成本与设备折旧等，预计公司成本总额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在采掘业务模式转变过程中未能与原采掘承包单位有效衔接，或因人员薪酬、设备折旧等成本大幅增加，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风险

铁矿石行业面临来自国外与国内两方面的竞争。国际方面，淡水河谷、力拓集团、必和必拓等国际矿业巨头在世界铁矿石市场中拥有较高份额，对于铁矿石的定价具有较大影响力。位于西非国家几内亚的西芒杜铁矿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正式投产，全球铁矿石供应格局可能被改变，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国内方面，铁矿石生产企业主要有大型钢铁企业的自有矿山开采企业、独立矿山开采企业两类。国内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分布较广，产品差异较小。

目前我国铁矿石供应仍以进口铁矿石为主，就规模、铁矿石储量、品位等角度，公司与国际矿业巨头尚存较大差距。因此，在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中，公司经营状况可能处于不利地位。

（5）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公司铁矿石资源储量系专业机构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和业内通行的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的结果，并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储量评审备案。但由于矿山条件复杂，受限于专业知识、业务经验和技术水平等，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如公司实际矿产资源储量与目前勘查核实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则可能导致公司的营运及发展计划发生改变，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客户集中风险

鉴于铁精粉存在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公司客户大部分为福建省内的钢铁企业，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9%、97.68%、92.50% 和 82.21%。未来随着公司采选规模继续扩大，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发优质客户，但基于铁精粉作为钢铁企业大宗生产原材料以及福建省和周边区域钢铁企业的分布特点，未来公司客户仍可能较为集中。若部分客户生产经营出现较大波动，或重点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且公司未来无法找到其他可替代的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730.28 万元、196,231.08 万元、205,003.61 万元和 104,495.1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909.04 万元、65,147.70 万元、66,383.13 万元和 36,196.28 万元。若未来宏观

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下游市场需求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公司有可能发生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一度下降幅度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49%、58.21%、55.88% 和 57.94%，毛利率维持在 50% 以上，总体保持平稳。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单位成本变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生产设施运行故障、停工停产等导致成本上升，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随之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法律风险

（1）关联交易相关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区域产业特性、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三钢闽光、虹波钼业等关联方销售产品，以及向海峡科化、三钢集团、地质八队等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27%、27.46%、40.62% 和 28.80%，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58%、2.50%、4.44% 和 5.14%。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制度，相关交易必要且价格公允，但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与关联方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交易价格未能保持公允，可能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相关风险

公司在铁矿石采选过程中会产生影响环境的污染物，如粉尘、废水、固体废

弃物等，并可能对地表植被产生破坏。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日益重视，环境保护标准也在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公司环境治理成本上升。

（3）采矿权续期和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宗采矿权，有效期限至 2054 年末。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若发行人在采矿权许可期届满后无法获得有关矿权的延期批准，将会给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土地房产瑕疵的风险

公司尚有 2 处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建筑物面积 5,024.59 平方米，该部分建筑物为在公司原有土地权证范围内于 2025 年新建并投入使用的钼浮选厂房、预抛预筛厂房，不动产权证目前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办理障碍。公司另有机修办公楼、值班室等 2 处建筑物，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建筑物面积 561.95 平方米，该部分建筑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设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尚有尾矿库用地处于不动产权证办理过程中，该等土地主要为满足未来尾矿库扩容需求，未取得权证的情况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不动产权证处于办理过程或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对公司生产经营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取得相关产权，则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审慎地考虑市场发展状况、行业竞争情况、客户实际需求、公司的技术实力等因素，并对产业政策、项目进度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公司计划募资用于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建设周期长且涉及环节众多，建设过程中如果下游市场需求、产业政策等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竞争力下降，未能与主要客户保持持续稳定合作且新客户开拓不力，影响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将导致募投项目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该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且经过公司详细的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技术条件而最终确定。虽然经过审慎论证，该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规划，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完工进度和经济效益，导致项目存在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铁矿石价格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铁矿石供需关系、海运价格等的影响，近年来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除此之外，淡水河谷、力拓集团、必和必拓等国际矿业巨头在世界铁矿石市场中拥有较高份额，对于铁矿石的定价具有较大影响力。位于西非国家几内亚的西芒杜铁矿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正式投产，全球铁矿石供应格局可能被改变，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全球铁矿石市场价格预计将承受下行压力。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铁矿石产品，铁矿石产品价格的波动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直接相关，如果未来铁矿石产品受供需关系、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导致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年销 200 万吨铁精粉模拟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境下，如铁精粉单价下跌 100 元/吨，将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滑 2 亿元；在极端情况下，公司有可能发生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一年度下降幅度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铁矿石产品作为冶炼钢铁的重要原料，其生产销售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钢铁行业的影响。若钢铁行业整体不景气，铁矿石产品的需求将会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铁矿石属于大宗商品，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建筑业、机械制造

业、汽车船舶制造业等行业的景气程度亦对钢铁产品的需求量有着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到铁矿石产品的需求量。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容易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3、产业政策风险

铁属于战略性矿产资源，铁矿石勘探、采选受主管部门管制。根据相关规定，从事铁矿石的勘查活动需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进行铁矿石开采则需获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从事爆破作业还需获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许可。国家对铁矿石的生产实施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行政许可标准的提高亦有可能会对公司扩大再生产或对外扩张带来限制。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将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投资风格、市场供给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投资者交易行为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活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将面临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看待股票价格及股市波动风险，谨慎投资。

3、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均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广阔

铁矿石是钢铁生产企业的重要原材料，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碎、磁选、浮选、重选等程序逐渐选出符合冶炼要求的铁精矿或铁精粉，一般低于 50% 品位的铁矿石需要经选矿后才能冶炼利用。

铁矿石按铁含量可分为贫铁矿石和富铁矿石。贫铁矿是指铁含量低的铁矿石，通常为 30%-40%（或更低），冶炼前需要进行选矿处理；富铁矿的含铁量在 50% 以上，在冶炼成本和资源节约方面相较于贫铁矿都具有优势。中国铁矿石资源总量相对丰富，但是品位普遍较低，大部分为贫矿。

我国是全球第一大钢铁生产国。根据世界钢铁协会的数据，2017-2024 年，全球粗钢产量呈现小幅增长态势，从 2017 年的 17.37 亿吨微增到 2024 年的 18.85 亿吨，复合增长率为 1.16%。2024 年全球粗钢总产量为 18.85 亿吨，较 2023 年同比下降 1.02%。根据世界钢铁协会数据，2024 年世界粗钢产量排前三的国家均为亚洲国家。其中，中国粗钢产量 10.05 亿吨，占全球总产量的 53.33%；印度和日本分别为第二、三大钢铁生产国，粗钢产量分别为 1.49 亿吨、0.84 亿吨。我国粗钢产量位居全球第一，且大幅高于其他国家。

未来我国仍将保持庞大的钢铁需求量。2016-2020 年，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带动钢材需求回暖，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实现连续五年的稳健增长，2020 年创下 10.48 亿吨的历史新高。2021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叠加房地产行业用钢需求受调控政策影响开始下滑、“双控”政策在各地区逐步施行、钢铁相关产品进出口政策两次调整等因素影响，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下滑至 9.95 亿吨，同比降低 5.3%。2022 年，全球钢铁市场低迷，我国主要用钢行业钢材消费强度下降，全年折合粗钢表观消费量 9.60 亿吨，同比下降 3.5%。2023 年，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钢铁需求拉动作用持续减弱，全年折合粗钢表观消费量约 9.30 亿吨，同比下降 3.1%，2023 年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相较于峰值时期 2020 年的 10.48 亿吨下降超 1 亿吨。

世界钢铁协会预测，我国房地产行业的持续低迷，预计 2024 年钢铁需求量下降 3.0%，2025 年进一步下降 1.0%，虽然中国钢铁需求整体呈下降趋势，但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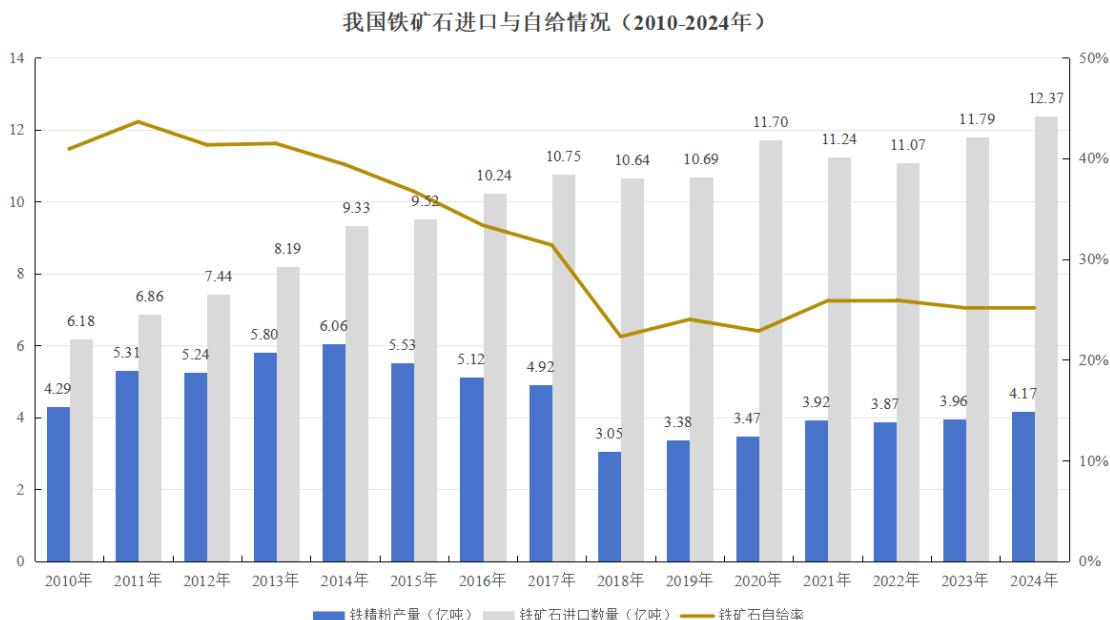
幅有所收窄，且随着全球钢铁需求在 2025 年有望进入温和增长阶段，将对我国钢铁需求产生一定的带动作用。

生铁、粗钢、钢材需求量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单位：亿吨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生铁产量	8.52	8.71	8.64	8.69	8.88	8.08	7.80	7.14	7.02	
粗钢产量	10.05	10.19	10.18	10.33	10.65	9.95	9.29	8.71	8.08	
钢材产量	14.00	13.63	13.40	13.37	13.25	12.05	11.33	10.46	10.4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铁矿石行业进口依赖度持续处于高位，供应结构存在明显的对外依存特征，自给率维持在较低水平，约为 20%-30%。与此同时，国内市场对于铁矿石的需求持续旺盛，本土优质铁矿石供不应求的局面较为突出。



注：国家统计局、Wind。国内铁精粉产量按铁矿石原矿产量除以选比 2.5 估算，若以选比 3 计算，我国铁矿石自给率将进一步下降。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铁矿石品位及储量优势

根据《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5》，我国铁矿石原矿品位普遍较低，2024 年我国铁矿石原矿平均品位为 34.50%，而公司铁矿石的平均品位为 37.86%，较国内同类矿山相比更具有经济价值及成本优势。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马坑铁矿的铁矿石保有资源储量为 33,039.03 万吨，

储量丰富。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24）》，2023 年我国铁矿石储量 169.17 亿吨(不含铬铁矿、硫铁矿)，公司储量约占全国的 1.96%，且马坑铁矿位于我国铁矿储量相对贫化的东南沿海地区，可为该区域钢铁产业的原料供应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丰富的铁矿石储量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运营，且单一大矿区建设有助于高效利用采选设施和基础设施，降低运营成本，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产品质量优势

硫、磷属于生铁或燃料带入炼钢环节的杂质，硫易导致钢在高温压力加工时脆裂，磷会导致钢的塑性和韧性下降。公司铁精粉品位稳定，有害微量元素少，硫、磷、硅含量较低，具有良好冶金性质，属于优质造球精粉。公司产品质量较优，可满足下游钢铁企业生产优质钢材的需求。

3、技术优势

公司采选场景自动化程度较高，入选了 2021 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名单，凭借“铁矿采选矿数字化技术应用”入选龙岩市首批数字经济应用场景。采矿环节，公司经多年技术积累，可实现中深孔一次成井爆破技术，井深可达 16 米。运输环节，通过远程遥控溜井装矿至全自动无人有轨机车进行运输，在井下初步破碎后经传输带运至地表选矿，使用高压辊磨系统破碎筛分，而后使用物理选矿法进行选矿，选矿成本较小且更为环保。

公司“考虑卸荷效应的采掘扰动围岩压力拱演化特征及其调控技术”获 2023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复杂岩溶富水矿床水害识别及控水采矿关键技术与应用”“矽卡岩型磁铁矿资源高效选矿技术开发及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两项技术均获得 2022 年度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特大型矿山高质量大能力充填技术及低成本高效胶结剂研发与应用”获 2021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4、管理优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在矿山建设管理、铁矿石采选等方面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管理团队依据深刻行业认识，识别行业风险、合理把握市场节奏、制定经营策略。公司具有多元的股东结构，建立了完善的治

理结构和内部制度。公司“矿山数智化转型及高质量发展”荣获 2024 年冶金矿山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三等奖，公司的管理优势为长期稳定经营打下了基础。

5、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位于连接闽西与沿海经济带的枢纽节点，紧邻 319 国道和厦蓉高速等多条高速公路，距离火车站仅 12 公里，具备“公铁联运”的地理优势，公司相较于内陆矿山具有铁矿石外运的成本优势。此外，龙岩市及周边聚集了三钢闽光、三宝钢铁、龙钢新材等大型钢铁企业，公司生产的铁精粉可通过公路/铁路专线直供周边客户，实现“矿山-钢厂”的短链供应。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铁矿石年采选量将达 1,000 万吨，新增铁矿石采选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产品铁精粉的生产能力和营业收入规模，增强公司在福建区域的行业影响力，提高福建区域铁矿石自给率。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生产设施使用效率，降低公司铁精粉等主营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九、保荐人、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项目中中信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下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保荐人在本次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申报咨询及文件制作服务等。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服务，并出具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前述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有必要性。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2025年9月17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成亮

王成亮

陈拓

陈 拓

项目协办人：

缪进

缪 进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波

金 波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毅

孙 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邹迎光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王成亮、陈拓为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人员负责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王成亮

陈拓

王成亮

陈 拓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